

三、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卫辉市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卫辉市高级中学学生餐厅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二标段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卫辉市高级中学学生餐厅服务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鑫之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0.36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828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鑫之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25 日

注：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